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515 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

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投资业务、存贷款业务、同业业务、中间业务、受托业务、票据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经营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运营监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贷业务、金融租赁业务、投资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发生变化，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较以前年度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较以前年度进行了调整。公司调

整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在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估时，以公司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年度的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5%或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3%或利润总额的1%。

一般缺陷：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3%或利润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未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未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

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可视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开展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估时，以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利润总额的1%但不超过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利润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期间未得到整改。

对不属于重大缺陷的控制缺陷，其对相关目标实现的影响水平低于重大缺陷造成的影响，可将该控制缺陷确认为重要缺陷。

对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其对相关目标实现产生的影响水平低于重要缺陷造成的影响，可将该控制缺陷确认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制度和程序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流程及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刘铁铮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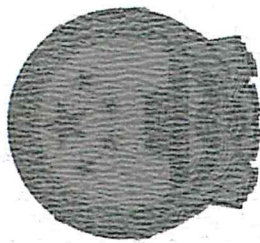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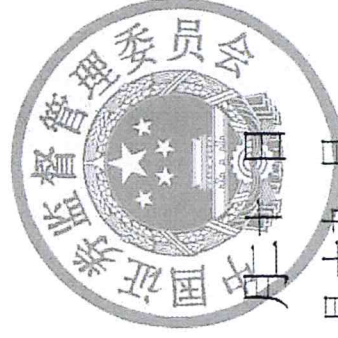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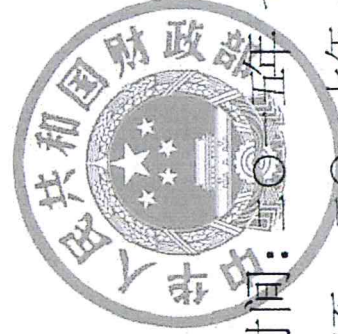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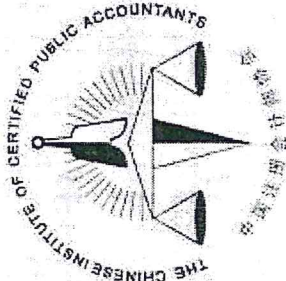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丁陈峰
 Full name: 丁陈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12
 Date of birth: 1976-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6111229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611122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m /d

2010 年 4 月 3 日
 2010 /y /m /d